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9939

(本案係採預扣價款，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股份 5,000 仟股，其中 750 仟股，佔承銷總數之 15%，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其餘 4,250 仟股，佔承銷總數之 85%，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自行認購數額及公開申購數量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自行認購股數(仟股)	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仟股)	合計(仟股)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18 號 19 樓	298	2,302	2,60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延平南路 81 號	93	407	500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25 號 13、14 樓	93	407	50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 700 號 3 樓	93	407	500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58 號 6 樓	20	85	105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	20	85	105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 1 段 22 號 4 樓	20	85	105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325 號 6 樓	20	85	105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17 號 8 樓	11	49	6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69 號 2 樓及 15 樓	11	49	60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111 號 3 樓	11	49	60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壽昌路 93 號 2、3 樓	10	40	50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188 號 15 樓	10	40	50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10	40	50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86 號 2~5 樓	10	40	5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333 號 20 樓	10	40	50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堤頂大道 2 段 99 號 7 樓	10	40	50
合計		750	4,250	5,000

二、銷售價格：每股新台幣 52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申購數量：每人限購壹單位，每單位壹仟股(若超過壹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四、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一)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三)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及認購價款之手續。

五、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一〇四年四月十七日起至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止；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一日，預扣價款扣繳日為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預扣認購價款、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為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二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委託書，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應足以支應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視為不合格件。

(六)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除非投資人有特別提出書面聲明外，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

(七)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八)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餘額不足扣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九)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前，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若募集不成，申購人參加申購之處理費不予退還。

六、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將於抽籤前，就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邀請相關單位出席公證、監督。

七、公開抽籤後通知及中籤語音查詢：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二)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日(二日內)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三)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 412-1111 或 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11 或 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八、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九、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前，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還未中籤之申購人，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中籤人認購之有價證券，將依中籤通知書上所訂撥入日期，由集保公司直接撥入申購人集保帳戶，並預定於一〇四年五月四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如因發行公司因素致上市日期延後，承銷商將郵寄通知中籤人上市日期延後資訊，並請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查詢相關公告。

十一、有關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wse.com.tw>) → 基本資料 → 電子書或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tscsco.com.tw)；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landbank.com.tw)；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yuanta.com.tw)；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kgieworld.com.tw)；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twfhcsec.com.tw)；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mega.com.tw)；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tsi.com.tw)；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tcfhc-sec.com.tw)；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sunsec.com.tw)；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ubon-ebroker.com)；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jhsun.com.tw)；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tscsco.com.tw)；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ls.com.tw)；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tbsec.com)；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osc.com.tw)；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athayholdings.com/securities)；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ibts.com.tw)等主協辦證券承銷商網站免費查閱。歡迎來函附回郵四十一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索取。

十二、投資人於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本公告財務資料及申購辦法，以免發生誤會或錯誤。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newmops.twse.com.tw> 及該公司網址：<http://www.honchuan.com.tw>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四、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價款應予退還，惟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其中籤資格。

(七)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期間、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五、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六、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曉芳、成德潤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曉芳、成德潤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曉芳、曾棟堃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十七、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如附件一)

十八、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十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閱公開說明書

一、說明

(一)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全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幣值相同) 2,598,478,790元整，已發行普通股259,847,879股，每股面額10元整。公司經103年10月9日及同年12月18日、104年3月11日及同年3月3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5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整，總金額500,000,000元整，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3,098,478,790元。

(二)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普通股總數10%，計5,000,000股由宏全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10%，計5,000,000股擬委託承銷商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80%即40,000,000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所有不足購認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宏全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未拼湊及原股東與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宏全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宏全公司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註1)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01	4.38(註2)	3	-	-	3
102	4.27	2.5	-	-	2.5
103	3.72	註3	註3	註3	註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2：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調整。

註3：尚未決議股利分派。

(二)截至103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如下表：

項目	金額/股數
103年12月31日帳面股東權益(仟元)	10,623,481
103年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259,848
每股淨值(元/股)	40.8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1)			
		100 年 (註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項 目					
流 動 資 產		—	5,966,046	7,417,713	7,951,0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179,711	16,963,110	19,139,083
無 形 資 產		—	78,811	78,928	77,698
其 他 資 產		—	878,348	899,435	2,029,116
資 產 總 額		—	21,102,916	25,359,186	29,196,96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7,486,331	8,812,180	11,309,968
	分配後	—	8,265,875	9,461,800	11,309,968
非 流 動 負 債		—	3,131,091	5,602,626	6,217,60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10,617,422	14,414,806	17,527,576
	分配後	—	11,396,966	15,064,426	17,527,576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	9,562,919	9,945,006	10,623,481
股 本		—	2,598,479	2,598,479	2,598,479
資 本 公 積		—	3,283,868	3,283,868	3,283,86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3,803,291	4,133,366	4,446,978
	分配後	—	3,023,747	3,483,746	4,446,978
其 他 權 益		—	(122,719)	(70,707)	294,156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922,575	999,374	1,045,909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	10,485,494	10,944,380	11,669,390
	分配後	—	9,705,950	10,294,760	11,669,390

註1：102年度及103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1

年度財務資料係102年度財報依IFRS編製之比較資訊。

註2：100年度並未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	15,584,967	16,605,620	17,226,474
營業毛利		—	2,855,002	2,896,799	2,800,934
營業損益		—	1,568,884	1,436,049	1,149,5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74,021)	(78,534)	(8,349)
稅前淨利		—	1,494,863	1,357,515	1,141,184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235,873	1,130,253	935,28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	1,235,873	1,130,253	935,2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80,720)	122,834	415,7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55,153	1,253,087	1,351,027
淨利歸屬於業主		—	1,138,895	1,110,310	966,21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96,978	19,943	(30,9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1,016,695	1,161,631	1,328,09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38,458	91,456	22,932
每股盈餘(元)		—	4.38	4.27	3.72

註1：102年度及103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1年度財務資料係102年度財報依IFRS編製之比較資訊。

註2：100年度並未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註2)
流動資產		7,442,936	5,979,922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8,100	44,982	
固定資產		13,623,454	14,660,223	
無形資產		364,940	498,164	
其他資產		79,065	81,521	
資產總額		21,518,495	21,264,812	
流動負債		6,052,419	7,460,730	
長期負債		6,831,963	8,240,274	
其他負債		3,633,279	2,964,190	
負債總額		133,118	146,058	
總額		9,818,816	10,570,978	
股本		10,598,360	11,350,522	
資本公積		2,598,479	2,598,479	
保留盈餘		3,315,659	3,315,65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253,715	3,625,361	
累積換算調整數		2,474,171	2,845,817	
未實現重估增值		435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68,460	145,741	
股東權益總額		86,019	86,019	
		11,699,679	10,693,834	
		10,920,135	9,914,290	

註1：100至101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制之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註2)
營業收入		13,693,187	15,584,967	不適用
營業毛利		2,746,440	2,855,002	
營業損益		1,570,138	1,581,17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15,206	101,65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94,349	175,67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590,995	1,507,158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238,212	1,151,190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1,238,212	1,151,190	
每股盈餘(元)		5.00	4.43	

註1：100至101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制之財務報告。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1.宏全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103年10月9日及同年12月18日、104年3月11日及同年3月3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且其相關條件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

(二)承銷價格計算之說明

1.宏全公司以104年3月31日為訂價基準日，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分別為61.40元、60.30元及59.94元，擇前一個營業日收盤價61.40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2.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52.00元，為經核算佔上述參考價格61.40元之84.69%，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戴宏全

主辦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維俊

【附件二】法律意見書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5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依面額計本次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50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全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一〇三年度記名式普通股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預計發行金額新台幣伍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宏全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宏全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維俊

承銷部門主管：陳立國